

山东交通学院文件

鲁交院教发〔2017〕22号

山东交通学院 关于印发普通全日制本专科学 生学籍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山东交通学院普通全日制本专科学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已经11月24日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交通学院
2017年12月8日

山东交通学院

普通全日制本专科学籍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规范学籍管理提高教育质量，培养合格人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山东交通学院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专科生。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三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

权和监督权;

(六) 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时, 可向学校或者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 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 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 恪守学术道德, 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 尊敬师长, 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入学与注册

第五条 被我校录取的新生应持录取通知书, 按照《新生报到指南》指定的报到时间两周内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 应以书面形式向学校请假, 请假一般不超过两周。除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 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六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 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 予以注册学籍; 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

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以及学校新生入学复查办法进行复查。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七条 因疾病或其他原因无法办理入学手续者，经学校批准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因应征入伍可保留入学资格 2 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可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学校批准后随下一年级新生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按照本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八条 在校生必须在每学期开学时在规定时间内到校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要求按期注册超过两个周的，做退学处理。未按规定缴纳学费、住宿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者或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学生不予注册。未注册者不得参与学校的教育教学活动。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其他特殊原因经二级学院认定后可进行注册。

第四章 学制和学分

第九条 标准学制本科生 4 年，专科 3 年，专升本 2 年。以标准学制为依据，学校实行弹性修业年限。

（一）学生可以延长修业年限，延长时间为标准学制基础上不超过标准学制的一倍，即最长修业年限为本科生 8 年，专科生 6 年，专升本 4 年。降级、休学时间均含在弹性修业年限内，保留学籍时间不计入弹性修业年限。

（二）本科学生（不含专升本）提前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一年毕业。申请提前毕业的学生须向所属学院提交书面申请报告并附已修课程的成绩单及剩余课程的修读计划，经所属学院主管教学院长同意后，报学校教务处审批。经学校教务处审核同意后，由学院院系安排学生的毕业论文与毕业实践活动。申请提前毕业的学生在申请毕业学年 10 月份按程序提出申请。

（三）无论提前或延迟毕业，毕业证书上均填写标准学制，学习年限据实填写。

第十条 学校实行学分制管理。学分是成功完成某项科目学习所获得的分值单位，它既是衡量学生学习量的基本计算单位，也是学生修读课程所需时间的反映。学生在允许的修业年限内必须达到本专业培养方案所规定的毕业学分和其它相关要求，方能顺利毕业。

第五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一条 学生所修读的课程均应参加考核，考核成绩合格

可获得该课程学分。课程考核可以采用笔试、口试、实际操作、提交论文（报告）等不同方式进行。考核一般采用百分制，其中实践课一般采用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级记分制方式。

第十二条 课程成绩可根据期末考试成绩和平时成绩综合评定，平时成绩的具体比例及构成依据应根据课程的性质、特点及教学实施情况确定，由系（教研室）讨论决定后写入课程预期学习成果教学实施计划，开课时向学生公布，并报二级学院及教务处备案。如实际执行与实施计划不一致，需经学院批准后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三条 学生对课程的学习质量用学分绩点表示，学分绩点反映了学生学业水平的差异。平均学分绩点可用作对学生进行排名、奖励、评价和推荐选拔以及学位授予的依据。学分绩点的计算方法如下：

（一）课程绩点（以课程成绩百分制计算）：课程绩点=课程成绩 \div 10-5，成绩不足60分的课程绩点为0；采用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级记分制的，课程绩点分别为：4.5、3.5、2.5、1.5、0；

（二）学分绩点：学分绩点=课程绩点 \times 课程学分数

（三）平均学分绩点：平均学分绩点=符合条件的课程学分绩点之和 \div 相同条件的课程学分数之和。

第十四条 对于课程考核不及格的学生，学校仅在下学期期

初提供一次补考机会，补考不合格可以申请重修。考核合格但对成绩不满意，一并可以申请重修。重修需按规定缴纳费用。补考和重修成绩均按照最高成绩记载，并加注相应标识。专业任选课和公共选修课允许另行选修。

第十五条 学生因公、因病、因同时修读的不同课程考核时间冲突或因其它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参加课程正常考核，经批准可办理缓考手续。缓考课程的考核统一安排在下学期期初进行，且考生不得再申请缓考。缓考无平时成绩，缓考仍不及格须参加重修。

第十六条 无故缺考者，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计。实验课缺做实验达 1/3，或某门课程缺课学时达该门课程学期总学时 1/3 者，取消该门课程考试资格，成绩按零分计。

考核违规或作弊者，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计，取消补考机会，并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旷考和补考不合格的课程，课程绩点为 0；补考或重修合格的课程，以及缓考的课程，按照第十三条的方法如实计算课程绩点。

第六章 选课、免听、免修、重修

第十七条 课程的分类与选课：

（一）人才培养方案由公共基础课程、学科基础课程、专业课程、集中实践教学环节、创新与创业教育五个平台构成。通过科学设计课程体系、灵活设置专业方向、分层次培养人才。

(二) 学生可以在一定范围内自主选择专业方向、课程、学习进度和任课教师。学生根据自己的学习基础、学习能力、身体状况、经济条件等实际情况，按照学校公布的开课计划，可以跨学期、跨班级、跨专业、跨学校选课。

学生所选修的其他专业课程，或者跨校修读课程，以及选修学校所公布的开放式网络课程所获得学分，学校予以认可，并可冲抵公共选修课学分。

(三) 学生应按校、二级学院规定的时间进行网上选课。未注册学生无选课资格。凡规定要有先修课程的，必须取得先修课程学分，方可选修该门课程，同一课程的理论和实验若分别开课，应同时选修。

专业限选课一经选定，其管理按必修课办法执行。

(四) 未进行网上选课而参加听课、考核者，其成绩无效。

第十八条 免听与免修：

(一) 学有余力的学生，经本人申请，任课教师同意，二级学院审批，可允许某些课程免于听课，但仍须参加平时测验和实践教学环节，参加课程结束考试，成绩合格者可获该课程学分。

(二) 学生对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通过自学等途径确已掌握，可以申请免修。学生申请免修，须于该课程开课前一个星期向课程所属学院提交申请，经任课教师考核同意后，向课程所属学院申请参加免修考核。免修考核的形式及难度与正常考

核一致，通过免修考核的课程可以办理免修手续并获得该课程学分，其学分绩点按第十三条如实计算。

（三）对于转专业、转学、休学、留降级等学籍异动原因变更培养方案学习者，对于现培养方案中课程，如果原培养方案中有相同或相似课程且已经通过的，经学生所在学院认定，教务处审批后，可以申请直接认定相应学分。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以课程为单位，按照实质等效原则，经学生所在学院认定，教务处审批后，可以予以承认并替代现培养方案中对应课程。

（四）因健康原因不能参加正常体育课的学生可由本人申请，并持县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经校医院签署意见后报体育教学部，由体育教学部根据学生身体具体情况统一安排体育课程的学习。

对于体育成绩的评定，尤其是因健康原因无法参加正常体育课程教学或者考试者，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参军入伍后退役复学学生，可以免修体育，成绩按 70 分记。

（五）思想政治理论课、体育课、公共选修课、独立实验课、军训及实习实训、毕业论文（设计）等不得免修。

第十九条 重修：

重修课程须在开课前一个学期由本人根据个人学习进度和

情况，办理重修网上选课，并按有关规定缴纳重修费。重修一般包括跟班重修（包括跟随单独开设的重修班）、自学重修两种方式。

（一）学生重修需修读其他年级、专业相应的课程。其中，除专业任选课和公共选修课可以在当前所开设专业任选课及公共选修课程中另行选修外，学生应选修与原不及格课程相同课程号的课程。如果因人才培养方案调整造成该门课程不再开设，开课单位可指定相似课程进行替代，如无相似替代课程则必须重新开设该课程。体育课与独立设置的实践教学环节不允许自学重修。

（二）学生可根据自身学习情况，选择自学重修、跟班重修或组班重修。选择自学重修的学生，可自学课程内容，只参加期末考试，不计平时成绩，期末成绩即为总评成绩；选择跟班重修的学生，原则上与该课程班普通学生的学习要求完全相同，若重修课程与计划课程上课时间冲突，经开课单位批准，报学生所在学院备案后，可申请免听部分学时，但需要完成作业和该课程各阶段的考核；选择组班重修的学生按照各教学单位组班教学要求进行管理。

（三）重修学生必须参加重修课程的考试，考试合格者取得该课程的学分，考试成绩按实际成绩记录，加注重修标识；课程最终成绩按历次考试最高成绩记录。跟班重修的学生，缺课达该课程教学时间二分之一者，不允许参加考试。

(四) 重修课程的考试如与本人正常修读课程考试时间冲突, 可选择其中一门的考试, 另一门课程在考试前申请缓考, 按正常缓考手续办理。

(五) 专科生第六学期和本科生第八学期不及格的课程(集中实践环节课程除外), 安排一次补考机会, 不再安排重修。毕业前仍不及格的课程, 学校不再安排补考, 学生可延长修业年限或结业后返校随低年级课程重修。

第二十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 可以折算为学分, 并可冲抵创新创业学分。具体办法按学校创新创业学分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普通本专科学生在校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 可以申请转专业;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 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不得转专业。

第二十二条 转专业原则、转专业条件、工作程序和已修课程及学分的认定等按学校具体转专业管理办法执行。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 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 学校予以优先考虑。

第二十三条 学生入校学习后, 一般不能转学。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 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 可以申请转学。

第二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五条 学生转学，由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

（一）申请转出，由所在二级学院及学校同意，公示无异议后，会同相关材料商拟转入学校；

（二）申请转入，由拟转入专业所在二级学院初审，学校复审，严格审核转学理由、条件及相关证明材料，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后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学校签署意见后，会同相关材料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 转入学生应完成所在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学分，其相关课程学分认定按照本规定十八条第三款执行。

第八章 辅修第二专业、双学位

第二十七条 在校全日制四年制本科生可申请辅修第二专业学习，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可授予所辅修第二专业的学

士学位。

第二十八条 辅修专业及双学位申请条件及申报程序等按照学校双学位、辅修第二专业管理办法执行。

第九章 休学、复学和保留学籍

第二十九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

学生休学一般以一年为期，休学期满，如需继续休学，应再次提出申请，经学校批准可续休。休学时间计算在弹性修业年限内。休学时间与在校时间之和不超过相应培养层次最长修业年限。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应予休学：

（一）因伤、病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的时间占一学期总学时的 1/3 及以上的；

（二）本人因创新创业提出分阶段完成学业的；

（三）因特殊原因无法坚持学习，学校认为必须休学的；

（四）本人提出休学，经劝说无效的。

其中，学生因创新创业休学，首先按照正常程序申请休学，与其他原因休学学生相同管理。如累计休学时间与在校时间之和已超过最长修业年限，又确因创新创业原因需继续休学，可由学校相关部门认定后，单独计算最长修业年限，但需一年一认定。

第三十一条 学生休学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学生主动要求休学，由学生本人申请，经学院审查，

学校批准后，办理休学手续；

（二）学生符合第三十条第（一）、（三）项条件，学院应告知学生休学，并督促学生及时提出休学申请，学院审查，学校批准后，办理休学手续。

第三十二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休学手续离校，学校保留其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不得在学校住宿，不得随班学习或参加考核。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三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可保留学籍至退役后 2 年，保留学籍时间不计入弹性学制时限内。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保留学籍期满未提出复学申请或经学校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

第三十四条 学生休学期满，应当于开学前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三十五条 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学生休学期满，应持复学申请和有关证明材料，向学校申请复学；

（二）因伤、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必须由学校指定医院诊断，证明恢复健康，并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三) 在休学期间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者，不予复学；

(四) 学生复学后应编入原专业下一年级学习。

第三十六条 保留入学资格、休学的学生，在保留入学资格、休学期间，不得报考其他学校。

第十章 学业预警与退学

第三十七条 学业预警与退学警告：

(一) 在校期间未获得培养方案规定课程学分（公共选修课除外）累积达到 12 学分以上（含 12 学分）未满 24 学分，由学生所在学院下达学业预警通知书；对于在校期间未获得培养方案规定课程学分（公共选修课除外）累积达到 24 学分以上（含 24 学分）未满 32 学分，由学生所在学院下达学业警告通知书；累计达到 32 学分以上的，由教务处下达退学警告通知书；

(二) 接到退学警告通知书的学生，可向所在学院提出降级试读申请。经所在学院审核，学校批准后编入下一年级学习。

第三十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退学：

(一) 在学校规定年限内，无法完成学业的；

(二)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期满之日起一个月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 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 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七) 本人申请退学的。

第三十九条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对学生的退学处理，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对符合第三十八条（一）至（六）款情况，做退学处理的学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四十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学校予以记录。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十一章 毕业与结业

第四十一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取得规定的总学分，达到本专业培养方案的毕业规定，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经学校学位委员会批准，颁发学位证书。

第四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未达到毕业要求，可申请主动降级或结业，在校时间已达到最长修业年限的，做永久结业处理。申请主动降级学生编入下一年级学习。结业后学生可在最长修业年限内

返校参加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毕业要求的，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学位证书。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四十三条 对退学学生，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十二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四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学生在校期间变更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对相关材料进行严格审查后按审批权限和程序办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四十六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取消其学籍，不能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四十七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原《山东交通学院普通全日制本专科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试行）》（鲁交院教发〔2014〕21 号）同时废止。其他文件规定凡与本规定相抵之处，以本规定为准。

第四十九条 根据教学改革的需要，学校对本规定未尽事宜制订单项补充规定，与本规定一并实施。

第五十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山东交通学院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8 日印发

校对：王德利

共印 6 份